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淮南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 号)相关规定。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